



G r a h a m G r e e n e

The End of
The Affair

恋情的终结

〔英国〕格雷厄姆·格林 著

柯平 译

唯一能真正持续的爱是能接受一切的。
能接受一切失望，一切失败，一切背叛。
甚至能接受这样一种悲哀的事实。最终，最深的欲望只是简单的相伴。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The End of
The Affair

恋情的终结

〔英国〕格雷厄姆·格林 著

柯平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恋情的终结/ (英) 格林 (Greene,G.) 著;柯平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2008.10
(格雷厄姆·格林作品)
书名原文: The End of the Affair
ISBN 978-7-5447-0671-1

I. 恋… II. ①格… ②柯…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124301号

THE END OF THE AFFAIR by Graham Greene
Copyright © 1951 by Graham Greene
Copyright renewed Graham Greene, 1979
Introduction copyright © Michael Gorra, 2004
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David Higham Associates Ltd.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8 by Yilin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05-235 号

书 名	恋情的终结
作 者	[英国]格雷厄姆·格林
译 者	柯 平
责任编辑	周丽华 薛 飞
原文出版	Penguin Books, 1962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47号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7
插 页	2
字 数	153 千
版 次	2008年10月第1版 2008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0671-1
定 价	20.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小说背后那个真实的故事

(代译序)

恺蒂

英国作家格雷厄姆·格林的《爱情的终结》这本小说自传性很强，里面的很多细节，都是有鼻子有眼的。例如，莫里斯第一次爱上萨拉的那个餐馆，他们所点的牛排洋葱，萨拉家的房子，他们在楼上做爱，萨拉的丈夫上楼时楼梯发出吱吱呀呀的声音，最为让人绝倒的是小说中丈夫的职业和名字。唯一的区别是格林写作此书时，不是写在他真实生活中的爱情故事将要结束之日，而是写在他热恋之时。小说是题献给C的，这位C就是格林当时的情人凯瑟林。格林无意隐瞒这段恋情，这在当时让凯瑟林的家人非常愤怒。他之所以这样做，也许是因为他想让人们知道他们的关系，也许他要这本小说作为他们爱情的证明，但也许是他对默认了这层关系的亨利表示歉疚，因为小说中的莫里斯是个妒嫉心极强，极自私的很不可爱的角色。他在书中，很无情地展现了自己所有的阴暗面。倒是那个丈夫，虽然无趣，但却是善良、宽容、无私的，正像凯瑟林的丈夫，是一位真正的绅士。

格林与凯瑟林相恋时四十二岁，已经是一位有名的作家，她三十岁，是五个孩子的母亲。凯瑟林出生在纽约一个富裕的家庭，是她同龄人中最为人姿绰约的。十八岁时，她出人意料的他才认识三天的亨利结婚，亨利是她父母的朋友，英国工党上议院议员。没有人理解她的决定，因为亨利是那种最典型的老式英国人，古板，不苟言笑，不善于表达自己的感情。凯瑟林要摆脱她的父母，结婚是最好的出路。她随丈

夫来到英伦，她充满活力而又魅力无穷，她的到来像一块石头投入了平静的湖水，引起层层波澜。在伦敦社交界一次次欢迎她的聚会上，她身着泳装出现，又连着在草坪上翻了几个车轮跟头，这让英国那批老式贵族大开眼界。一九四六年，她写信给格林，说她因为受到格林小说的影响，打算皈依天主教，想请他做自己的教父。格林答应了，但洗礼那天，他有事不能前往，便让妻子出面代替他。妻子回家后向他描述了这位美丽的新教女，格林便安排与凯瑟林见面，去的就是他小说中的那个餐馆，点的就是他小说中的那份牛排洋葱，一见钟情是不过分的。“有没有可能因为一碟洋葱而产生爱情，但是确实，我就是在那时爱上了萨拉。”因为丈夫不喜欢洋葱的气味，而妻子不在乎。

凯瑟林被格林的激情与才气所吸引，坠入情网，但是她与格林的爱情并没有欺骗丈夫。从一开始亨利就知道他们的关系，格林常常去他们家作客，亨利都是对他以礼相待。格林不喜欢孩子，所以他们的孩子都被打发得远远的，格林从来不读别人读过的报纸，所以递到格林手中的报纸都是平整的刚刚熨好的。与格林热恋的同时，凯瑟林并没有怠慢丈夫，她还是与丈夫手拉着手坐着一起听收音机，他们也从来没有分居两个卧室。格林是她的情人，而丈夫则是她最好的朋友。

格林是个无法在一个地方呆的时间太长的人，他总是在旅行。凯瑟林只要家中的事务走得开，总是陪格林一起去度假。他们一起去意大利，住在格林在意大利的房子中，但是她也没有忘记亨利，她总是写信回家：“亲爱的H，我们乘坐的是九点三十分的渡船，船到岸边时，车夫已经在等待我们，用人把别墅中的一切都安排妥当，花园中满是花卉和藤蔓，生活很快就有了规律。”

她把从花园中剪的花压成干花给丈夫寄去作为生日礼物。亨利带着五个孩子住在剑桥的庄园中，他也常常写信给妻子：“亲爱的C，生日快乐。想必你现在在吃你的生日蛋糕，但也许意大利没有生日蛋糕

之类，不管怎样，还是祝你生日快乐。”

他们在信中，也不避免谈论格林，有一次亨利听到妻子安全到达格林身边，路上一切顺利，颇为欣慰：“亲爱的 C，我很高兴 G 大远赶到罗马去接你。你肯定很高兴，意大利也肯定很有意思，希望你能好好休息。能与自己喜欢的人在一起是太好了。希望格林也一切都好，我想你在那里对他来说也肯定是个很大的帮助。”也许觉得丈夫在庄园中的生活太过枯燥，凯瑟林在信中也常常描绘她与格林在一起的每天的生活：早上八点半喝咖啡后格林开始写作，“到十一点钟，G 会写完一千字，他写作时，我就坐在花园中读书，十一点半时是我们喝一杯葡萄酒的时候，然后听听音乐，看书，然后是中饭。”

这是格林写的，就是《恋情的终结》。

与情人在一起度假，写信告诉丈夫假期如何。就像平常的家信，只是少了温存的话。少了想念你希望你也能在这里的表白。凯瑟林最幸福的时候，是有格林在身边又有亨利在家中等着他的时候。亨利要的只是如何让她开心，让人不能理解的是，他没有一丝妒嫉和愤怒。凯瑟林在给妹妹的信中这样写到：“我从来不知道在这个世界上还有谁比 H 更宽容，他那种宽博的胸怀。他与 G 一样理解人性中的欲望和感情，但是，他在生活中可以不要性爱，性也从来不会出现在他的头脑和他的想像中。”她不可能离开亨利，因为亨利是她的安全和归宿。

与格林在一起的生活是充满激情和冒险的生活。格林尽情和她做爱，格林带她去抽鸦片，去逛妓院。然而，激情过后，便有了妒嫉，有了猜疑，有了裂痕。凯瑟林尽量给格林安全感，让他专心写作，但是她没有信心，她在信中写道：“有时，有天做爱无数次后，我在想会不会有一天，性爱会结束？我知道他也在想同样的问题，他也害怕，那儿将是沙漠开始的地方，如果我们不再拥有对方，在沙漠中我们能如何生存？我们怎么才能活下去？如果我能让他觉得安全，那么我们才能平和，安静

的相爱，而不是互相摧毁般的相爱，那么，沙漠就会自然而然地消失了。”

凯瑟林在给朋友的信中，常常对她与格林的关系表示悲哀，也许因为她知道她与格林的这层关系不会长久。“人因为爱而受折磨，G很消沉，就像生病一样。我为他所做的一切，从长远来说，对他来说都可能是伤害，我是如此地软弱，真不忍心看他因为我而受折磨。他对我非常好，总是想尽办法让我高兴，有时他也有脾气不好的时候，但他随即总是非常后悔。”

格林的眼睛很蓝，很烦躁不安，很忧郁。他一直不停地在观察着周围的一切，真正能看透别人的心理。他也是个很难相处的人，常常发脾气，发了脾气以后又要去道歉。他喜欢事情出乱子，也喜欢捅娄子。

爱，恨，破坏，占有，妒嫉，忧郁，愤怒，都是人类的本能，是最赤裸裸、最强有力的情感。格林知道这感情在他身上，无论好坏，一样都不缺。爱情中的愤怒，是爱情中的力量，这力量可以让人兴奋，也可以摧毁一切。愤怒并不意味着黑暗，愤怒也可意味着活力。他的书中，也表现出能够理解凯瑟林的心情。《恋情的终结》中的萨拉在她的日记中写道：“有时我要花这么多的精力向他证明我爱他，永远爱他，我真觉得太累了。他像一个律师一样把我的话分析来，分析去，有时完全歪曲了我的话的原意。”

文学作品中，格林可以搬出上帝这个庞大的偶像来解决书中人物生活中的难题，但是现实生活中的上帝总没有小说中那么灵验。做任何事都应该有一个界，不越界是重要的。然而情感上的界限又如何去划定呢？爱情到底能走多远？到底能爱到多深，到底能爱到什么地步？凯瑟林原本就不是守本分的传统女子，用水性扬花来形容她不算过分。在与格林相恋时，像格林一样，她也有其他情人，但是格林的游戏规则是他可以有其他情人，却不允许凯瑟林对他不忠。他的妒嫉心和

占有欲最终让凯瑟林认识到逃离才是唯一的出路。他们的恋情结束于一九五九年，她移情别恋一位出家的教士，但是他们继续通信，直到一九七八年凯瑟林去世。

凯瑟林在给格林的最后一封信中这样写道：“最亲爱的，很高兴今天收到你的来信，从十一月你来这里之后，你就毫无音讯，我还以为你因什么事而生气了呢。而今天，你又要去意大利。我们在那里曾有过一段多么快乐的时光！从第一天我们一起走过那个大门开始，以后我们在那里所经历的点点时光，我都不会忘记。我们一起在房顶的花园中玩拼字游戏，你教我如何在水下潜泳，抽鸦片时的清烟，我们曾是多么快乐……在我的生命中，没有第二个像你一样的人。”她病重在医院中时，拒绝格林来看她，因为她年轻的容貌已去，倒是亨利每天守在她的床边，伴随着她度过生命的最后一刻。有一种爱让你激动，但也让你心痛；有一种爱给你和平，给你安宁。格林和凯瑟林之间，也许到最后都没有找到那片绿洲。

凯瑟林去世之后，格林曾写信致哀。亨利给格林的回信中写道：“你是我最后一个写回信的。因为给你回信最难。我想了许多，但还是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你不应该自责，当然，你给我带来痛苦，但是谁能保证自己的一生从未给别人带来过痛苦呢？你也带来过快乐，人生是很难简单的做一个加减法的。但是你给了凯瑟林别人无法给的东西（到底是什么，我也不知道）。不能说这东西改变了她的生活，但是却可以说让她变成了一个情感更为深刻的人。让我们见个面吧，下次你回英国时告诉我一声。又及：忘了说我写这封信的最主要的目的：谢谢你所写的那些书，真的。”

凯瑟林最后独自安葬，没有与她丈夫或是格林葬在一起。

亨利和格林都是一九九一年去世的，相去三个星期。

第一部

1

故事没有开端，也没有结束：作者从自己的经历中选择那个可以让其回顾以往或者前瞻未来的时刻时，完全是任意的。有些职业作家，在被人们认真注意到的时候，曾因他们的写作技巧而受到过赞美。我用“作者选择”这样的说法时，口气里所带的便是这样一类作家会有的那种并非很确切的自豪感。但是，事实上是我自己选择了一九四六年一月那个漆黑的雨夜里在公共草坪上看到亨利·迈尔斯顶着一片滂沱大雨打斜刺里走过呢，还是这些景象选择了我？依照我这一行当的惯常做法，我从这里开始写会很方便，也很正确。可是，如果当时我信某位天主的话，我也会相信：有那么一只手在拽着我的胳膊肘，示意我说：“去同他打招呼吧：他没看见你。”

因为不然的话，我怎么竟会去同他打招呼呢。如果用“恨”这个字眼来说人不算太过分的话，我是恨亨利的——我也恨他的太太萨拉。我想那天晚上的事情过后不久，亨利也开始恨我了，就像他一定曾时时恨过自己的太太以及另外那个人一样：所幸的是，那时候我们都不相信另外那个人的存在。所以说，这个故事所讲述的与其说是爱，倒远不如说是恨。不过，如果我碰巧说了亨利和萨拉什么好话的话，读者也大可以相信我：我是在抵制偏见，因为我喜欢写出接近于真实的东西，

基于发泄自己接近于仇恨的情感,这是我的职业自尊心之所在。

看到亨利在这样一个夜晚跑到外面来可真是奇怪:他喜欢自己拥有的那份安逸,而且——或者说是我这么想——他毕竟有萨拉。对于我来说,安逸就像是在不对头的地方、不对头的时间里勾起的不对头的回忆:人在孤独的时候宁愿不要安逸。我那间睡卧起居合二为一的居室在公共草坪的南边——不对头的那一边,里面有别人丢下的旧家具。即便在那里面,安逸也嫌太多了。我想到雨里去散散步,在邻近的小酒馆里喝上一杯。狭窄拥挤的门厅里挂满了生人的衣帽——住在三楼的那个人正招待着客人,结果我错拿了别人的雨伞。我带上身后那扇镶着雕花玻璃的门,小心翼翼地走下台阶,台阶在一九四四年时给炸坏了,以后就从来没修过。我有理由记住那个场面,记住那扇结实、难看、维多利亚时代风格的彩色玻璃是如何经受住了炸弹爆炸的震荡,就像我们的祖父们如果当时健在的话也会的那样。

我刚准备穿过公共草坪,就发觉自己拿错了雨伞,因为伞上裂着一条缝,雨水流进了我的防雨布衣领。就在这时候,我先看到了亨利。本来要躲开他很容易;他没带伞,借着路灯光,我能看到他的眼睛被雨水迷糊住了。黑魆魆的、上面没有叶子的树像破水管似的耸立在那里,挡不了雨。雨水从亨利头上戴的那顶硬邦邦的浅黑色帽子上滚落下来,汇成一股股细流,顺着他的黑色公务员大衣往下淌。我就是同他擦身而过,他也看不见我,何况我还可以离开路面一步,保证让他看不到我。但是我却开口说:“亨利,简直认不出你来了。”我看到他听到我的声音以后眼睛一亮,就像是碰到了老朋友似的。

“本德里克斯,”他亲热地招呼道,可是谁都该说是他,而不是我,才有理由恨人呢。

“亨利,下这么大的雨,你在这干吗呢?”有些人身上有着你没有的美德,这样的人总让你忍不住要去逗弄逗弄。他含糊其辞地回答道:

“哦，我想透透气。”一阵突如其来的风雨差点把他的帽子卷到北边去，幸好他及时把它给抓住了。

“萨拉好吗？”我之所以这么问，只是因为如果不问的话就会显得有点不对劲，其实我巴不得听到她病病歪歪、怏怏不乐、奄奄一息的消息才开心呢。我想：在那些日子里，她所受的任何痛苦都可以减轻我的一份痛苦；她要是死了，我就解脱了，我就不会再去想象处在我这般不光彩境地的人实在会去想象的所有那些事情了。要是萨拉死了，我想，我甚至会喜欢亨利这个可怜的傻瓜蛋的。

他说：“噢，她晚上出去了。”他的话又惹动了我心里的鬼胎，让我想起往日里别人问到萨拉时，亨利一定也是这样回答的，而那时候只有我一个人知道萨拉身在何方。“去喝一杯？”我问他。出乎预料的是，他竟然真的同我走到了一块。在此之前，我俩还从没在他家以外的地方喝过酒。

“我们好久没见到你了，本德里克斯。”由于某种原因，我是个人家只知道我姓氏的人^①——尽管朋友们也会用我那喜爱文学的父母亲给我起的那个文绉绉的名字“莫里斯”^②来称呼我，我或许压根儿就没在受洗仪式上给命过名。

“是有好久了。”

“呃，准有——一年多了吧。”

“自打一九四四年六月起，”我说。

“有那么久了——啧啧！”真是个傻瓜，我心里想，时间已经过去了一年半，他竟然连一点蹊跷都没看出来。我们双“方”之间只隔着

① 西俗称呼熟人时一般用其名，名系出生后受洗礼时所起(即命名)，故又称“教名”；用姓称呼人时，前面往往会用“先生”、“小姐”、“太太”等敬称。

② 意为“莫尔人”。

一片平平坦坦、不到五百码宽的草坪。难道他就从来没想到过问萨拉一句：“本德里克斯近来情况怎么样？要不要请他过来坐坐？”而萨拉的回答也从来没让他觉得……古怪、闪烁其词、值得怀疑吗？我像一块滚进池塘里的石头一样从他们的视野里消失得无影无踪。我想石头落水后水面泛起的涟漪也许让萨拉心烦意乱了一个星期，或者一个月，可是亨利的两眼就像紧紧蒙着马眼罩似的，什么也看不见。我曾经很恨他那双眼睛，甚至在我因为它们而获得好处的时候也恨，因为我知道别人也同样可以因为它们而获得好处。

“她在看电影吗？”我问。

“呃，不，她现在几乎不去看电影了。”

“过去她可是去的。”

篷蒂弗拉克特徽章酒馆还披着圣诞节的盛装，里面拉着商业性的热闹之后留下的淡紫色与橙黄色的纸彩带和纸铃铛。年轻的老板娘一对乳房抵着吧台，脸上一副对顾客不屑的神情。

“挺漂亮，”亨利有口无心地说了一句。他手足无措、怯生生地四处张望，想找个挂帽子的地方。在我的印象中：他所去过的最接近于酒馆的场所，就是离诺森伯兰林荫大道不远处的那家排骨餐馆，他同部里的同事们一起在那里吃过午饭。

“你来点什么？”

“我不在乎来杯威士忌。”

“我也不在乎，不过在这儿你只能将就着喝点朗姆酒了。”

我俩坐在桌边，手指盘弄着酒杯：我同亨利向来没什么话好说。我拿不准：如果不是因为一九三九年时我动手写一个以一位高级公务员为主人公的故事的话，自己是否会费心劳神地去同亨利或者萨拉混

熟。亨利·詹姆斯^①在同沃尔特·贝赞特^②进行的一次讨论中说过：一位有足够才智的年轻女人要写一部有关王室卫队的小说的话，只需从卫队某个军营的食堂窗前走过，向里面张望一下就行了。不过我觉得，在该书写作过程中的某个阶段，这个女人会发现有必要同卫队的一位士兵上床，哪怕这么做的目的仅仅是为了核实一下有关的细节。我倒并没有真的同亨利上床，不过我做了仅次于此的好事情；第一次带萨拉出去吃饭的晚上，我就产生了一个无情的念头：要把一位公务员太太脑子里的东西掏出来，为我所用。她不知道我的用意。我确信：她以为我真的是对她的家庭生活感兴趣。或许正是这一点使她对我产生了最初的好感。亨利什么时候吃早饭？我问她。他是乘地铁、公共汽车还是坐出租车去上班？他晚上把工作带回家来做吗？他有上面带王室徽章的公文包吗？在我的意兴推动之下，我同萨拉之间的友谊开出了花朵：看到竟然有人会把亨利当回事儿，她高兴极了。亨利很重要，不过他的重要实在同大象的重要相差不了多少，这种重要来自于他所在部门的规模。有些类型的重要天生倒霉，注定了是要在不重要的冷宫里呆着的。亨利是养老金部一名重要的部长助理——该部后来变成了家庭安全保障部。“家庭安全保障”——在以后的岁月里，在那些你痛恨自己的同伴、想找把家伙的时候……我曾经对这个名称嘲笑不已。终于有那么一次，我故意告诉萨拉说，我之所以对亨利感兴趣，只是为了给我书里的人物找原型，而且这个人物还是一个滑稽可笑的角色。从那以后，她就开始不喜欢我的小说了。她对亨利忠心耿耿（这一点我从来也无法否认）。在我鬼迷心窍、智乱神昏、就连对与世无争的亨利也气不服的那些时刻里，我曾经借这部小说来发泄自己的愤怒，杜撰出一些

① 美国小说家与评论家(1843—1916)，晚年加入英国籍。

② 英国作家(1836—1901)，曾在作品中抨击过伦敦东区的社会罪恶。

粗俗鄙陋、写出来让人很难为情的情节……有一次，萨拉同我度过了整整一个夜晚(我一直盼望着这样的时刻,就像作家盼望着自己的书写到最后一个字一样),后来我不经意说出的一句话一下子把整个场合给毁了。我的话破坏了一种情绪,这种情绪有时候在一连好几个小时的时间里都显得像是一种十分完美的爱。大约两点钟的时候,我气呼呼地睡着了。三点时分,我醒过来,将手搭在萨拉的手臂上,把她给弄醒了。我想自己原来是想让一切都恢复正常的,但是待我的受害者睡眼惺忪、娇美可爱、充满信任地把脸转向我时,我又不那么想了。她已经忘记了我俩之间的争吵,可是我把她的健忘都当做了自己重拾旧怨的新理由。我们人类是多么的乖戾无常啊,然而他们却说我们是天主创造的。在我看来,一位不像全等式那样简单朴素、不像空气那样澄澈透明的天主是难以想象的。我对萨拉说:“我一直躺在这里想第五章的内容。亨利在出席重要会议以前,是不是要嚼嚼咖啡豆来去掉嘴巴里面的味道呢?”萨拉摇摇头,开始无声地哭泣起来,我当然佯装不明白她为什么要哭:问这个问题并没什么别的意思,我一直在为自己的人物苦恼,这不是对亨利的攻击,就连最体面的人物有时候也会嚼嚼咖啡豆……我如此这般地说了一通。她哭了一会儿便又睡着了,而我把她的能睡都看成是对自己额外的冒犯。

亨利不停地喝着朗姆酒,目光在淡紫色与橙黄色的彩带之间痛苦地徘徊。我问他:“圣诞节过得好吗?”

“蛮好,蛮好,”他答道。

“在家里过的?”亨利抬起头来看看我,就好像我说“家里”这两个字时的声调听上去很奇怪似的。

“家里?是啊,当然是在家里。”

“萨拉好吗?”

“好。”

“再来一杯朗姆酒？”

“这次该我去端了。”

亨利去拿酒时，我去了趟洗手间。洗手间的墙壁上乱画着一些字句：“操你妈的店老板和你那大奶子的婆娘。”“祝所有的婊子和拉皮条的主们梅毒愉快，淋病快乐。”我赶紧走出洗手间，回到令人愉快的纸飘带和叮当作响的碰杯声中间。有时候，我在那些追求安逸的人们身上太清楚地看到自己的影子；这时候，我就恨不得去相信圣徒和超凡入圣般的美德才好。

我把刚才看到的那两句话复述给亨利听，想让他震惊一下，但出乎意料的是，他只是轻描淡写地说了句：“嫉妒是件糟糕的事情。”

“你是指关于大奶子的婆娘这一句？”

“两句都指。人自己日子过得不好，就会嫉妒别人的幸福。”他在家庭安全保障部里竟然学会了这番道理，这我可着实没有想到。此时，在我的遣词用字当中，我那忿忿不平的情绪又从笔端流露出来。这种情绪是多么的枯燥和没劲啊。如果有能耐的话，我会用爱来写作。可是如果能用爱来写作的话，我就会是另外一个人：我也就根本不会失去爱了。然而此刻，隔着眼前这张上面铺着瓷砖、闪闪发亮的酒桌，我心里蓦地感觉到了一些什么；它并非是像爱那样极端的東西，或许只不过是一种同病相怜、惺惺相惜的感情。我问亨利道：“你过得不好吗？”

“本德里克斯，我很担忧。”

“跟我说说。”

我猜想是朗姆酒让他开了口，要不就是他对我知道他许多事情这一点略知一二的缘故？萨拉对他忠心耿耿，但是我们两人的关系到了那个分上，你难免会从她那里听到一些有关亨利的事情……我知道他肚脐左边有颗痣，因为有一回，我身上的一个胎记让萨拉想起了它。我知道他近视，但却不愿意在生人面前戴眼镜（我自己仍然算得上是个

生人，所以从来也没见到过他戴眼镜)。我知道他喜欢在十点钟的时候喝茶。我甚至知道他的睡眠习惯。我已经知道他这么多的事情，再多知道一件也不会就此改变我俩之间的关系——他是否是因为想到了这一点？总之他说：“我为萨拉担忧，本德里克斯。”

酒吧间的门开了，迎着灯光，我看见外面大雨倾盆。一个咋咋呼呼的矮个子男人冲进门来，嘴里嚷嚷道：“各位好啊？”，但是没人理会他。

“她是不是病了？我想你说过……”

“不，不是病了。我想不是。”他神色凄然地环顾了一下四周——这里不是他的环境。我注意到他两眼充血；也许他眼镜戴得不够——周围老有那么多的生人，也许是他淌过眼泪的缘故。他说：“本德里克斯，我不能在这儿谈，”听他的口气，就好像他曾经有过在什么地方谈话的习惯似的。“跟我到家里去吧。”

“萨拉要回来吗？”

“我想不会。”

我付了酒钱，这是亨利心神不宁的又一个征象，因为他从不轻易接受别人的好客之举。一起乘出租车的时候，他总是那个别人还在东摸西找而他已经把车钱攥在了手心里的人。公共草坪的林荫道上雨水仍在遍地流淌，不过亨利的家离得并不远。他从安妮女王朝代风格的气窗下摸出碰簧锁的钥匙，打开房门，走进去喊道：“萨拉，萨拉。”我盼望着有人答应，但又害怕听到应声，不过最终并没有人答应。亨利说：“她还没回来，到书房里来吧。”

以前我从没去过他的书房：我一直是萨拉的朋友，碰到亨利时也是在萨拉的地方，在她那间杂乱的起居室里。那里没有什么东西是彼此相配的，也没有什么东西属于某个特定的时代，或者经过专门的布置；那里的一切似乎都属于我见到萨拉的那一周，因为主人没有让任何一件标志着旧时喜好或情感的东西留存下来。那里的一切都是用过

的,就像此刻在亨利的书房里,我感到很少有什么东西被人用过一样。我怀疑那套吉朋^①的集子到底有没有被打开过,而那套司各特^②文集之所以放在那儿,可能也只是因为那是他父亲的东西的缘故,就像那座《掷铁饼者》雕像的青铜复制品一样。然而,在这间没怎么用过的房间里,亨利的心情却变得好了一点,这只是因为这里是他的房间——是归他所有的东西。我满怀嫉恨地想:一个人要是稳稳当地拥有一件东西,那就从来不需要去用它。

“来杯威士忌?”亨利问。我想起了他的眼睛,心下寻思:他是不是喝得比过去多了。从他手下慷慨倒出的,确确实实是两份双倍量的威士忌。

“什么事让你烦心,亨利?”那本关于高级公务员的小说我早已丢开不写了:我也没有再继续去寻找什么原型。

“是萨拉,”他说。

如果两年前亨利像现在这样说出这几个字来的话,我会感到惊恐吗?不,我想我会喜出望外的——人对于东瞒西骗的生活总是没法不感到厌倦。我会欣然接受公开的决斗,哪怕只是为了这么一个原因,即:在决斗中,由于亨利那一方战术上的某种失误,无论我有多么微乎其微的一丁点儿机会,都有可能赢。在此前和此后的生活里,我都从未有过那么强烈的想成为赢家的愿望,就连想写一本好书的愿望也从来没有那么强烈过。

他抬起头来,用眼眶红红的眼睛看着我:“本德里克斯,我很害怕。”我不能再以那种居高临下、神气活现的态度对待他了。他也成了

① 英国历史学家(1737—1794),著有史学巨著《罗马帝国衰亡史》(6卷)。

② 苏格兰小说家、历史小说的开创者(1771—1832),著有《艾凡赫》(旧译《撒克逊劫后英雄传》)、《威弗利》等历史小说。